

韶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购置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项目

招标编号：GZQS1601HG11045SH

招 标 文 件

韶关市公安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过了1秒)，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45SH
- 2、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购置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项目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韶关市公安局
- 5、采购内容、交货期及预算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韶关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采购	1 批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	¥697690.00 元

6、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第④点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运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本项目。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的《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与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

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证明材料。

（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书（如有）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有）复印件[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4日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2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2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媒体公示公告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gp.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韶关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1号

采购联系人：肖警官

联系电话：0751-84697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E-mail: sgqunsheng@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 and 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须要求该投标人提供相关成本分析说明和国家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而

作为无效报价的风险。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均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和正本一起封装），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盖章，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正副本封面均要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见投标人须知3.2.2）。

- 4.1.1.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2.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以下内容，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45SH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购置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中午 12: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601HG11045SH 号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参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5.1.3. 代理机构只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采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简述表

韶关市公安局拘留所和看守所需购置在押人员的棉被、囚服一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97690.00元。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韶关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采购	1批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	¥697690.00元

二、采购清单及产品参数

★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看守所采购被服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材质结构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军被	150CM*200CM	1、符合材质 100%精梳棉 2、符合规格：150CM*200CM 3、符合总重量：4公斤/床，棉胎重量不得少于4斤	1、符合二级棉的要求	张	1100	行业标准：1、符合GB18383-2007标准4.1的要求 2、符合国家标准GB/T29862-2013和FZ/T01057-2007要求
2	毛巾被	150CM*200CM	1、颜色：军绿色 2、成分：100%棉 3、规格：150CM*200CM 4、不少于1公斤		张	1100	行业标准：符合GB18401-2010国家标准
3	马褂囚服	S-XXXL	平纹呢面料，无领无袖，左前胸印字，后背印字	面料成分：涤100%，纱支300D*300D，密度70T，克重130-140g	件	2080	行业标准
4	夏装囚服	S-XXXL	浅蓝色制服呢面料，上衣为短袖，左前胸印字，后背印字；裤子为短裤，裤腰为松紧式	面料成分：涤100%，纱支300D*300D，密度70T，克重130-140g	套	2000	行业标准
5	秋冬装囚服	S-XXXL	深蓝色制服呢面料，上衣为长袖，袖口为散口，小翻领，前胸缝有一条宽8cm黄色布条，后背肩缝下缝有一块宽25cm黄色识别布条；左前胸印字，后背印字；裤子为长裤，裤腰为松紧式，裤缝两侧各缝有宽5cm黄色识别布条	面料成分：涤100%，纱支300D*300D，密度70T，克重130-140g	套	2000	行业标准

拘留所采购被服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材质结构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棉被	150CM*200CM	军用棉被	重量 4KG (含被套)	张	450	行业标准
2	棉被套	150CM*200CM	军用棉被套		件	450	行业标准
3	垫被	100CM*200CM	军用垫被	重量 2KG(含垫被套)	张	600	行业标准
4	垫被套	100CM*200CM	军用垫被套		件	600	行业标准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中须对产品参数做出详细响应。

四、产品样式图片（仅供参考）

1、看守所被服样式

军被样式



毛巾样式



马褂囚服样式



夏装囚服样式



秋冬装囚服样式



1、拘留所被服样式

棉被及被套样式



垫被及垫被套样式



五、货物的包装、质量和运输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韶关市公安局看守所和拘留所。
3.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若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有损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4.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行业标准和招标要求，如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交货时应附货物的详细参数等资料。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装卸、搬运费用。

六、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货物验收采用比对投标样品的方式进行，采购人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面料成分与纱织密度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3、被服类检验标准：被芯、床垫、枕芯。外观整洁，无明显杂质，色泽均匀，无异味，单件尺寸、重量符合要求，被芯、床垫检验报告中按《被、被套》标准（GB/T 22796）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由棉和聚脂纤维组成，棉的含量是否大于或等于 50%；枕芯检验报告中按《枕、垫类产品》标准（GB/T 22843）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是否全为聚脂纤维。

4、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

5.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名确认，并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签章。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免费服务，即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包退、包换、包修整。

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供应商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应注明在采购合同内。

八、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凭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全额款项。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双方签字并有采购人主管部门签章的验收报告。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样品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军被	150CM*200CM	张	1	符合用户要求
2	毛巾被	150CM*200CM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3	马褂囚服	S-XXXL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4	夏装囚服	S-XXXL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5	秋冬装囚服	S-XXXL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6	棉被	150CM*200CM	张	1	符合用户要求
7	棉被套	150CM*200CM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8	垫被	100CM*200CM	张	1	符合用户要求
9	垫被套	100CM*200CM	件	1	符合用户要求

2、提供的样品质量、颜色、款式、材质、外观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和图片基本一致或更优。

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应和交货质量相同。

4、每个样品应附上标识，注明项目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等信息，具体标识格式如下：

投 标 样 品	
项目名称：	_____
样品名称：	_____
样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5、招标程序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封存在采购单位，作为货物验收依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代理机构取回样品，不再另行通知，逾期视为放弃样品所有权，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韶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韶关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韶关市公安局购置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被服项目”(采购编号: GZQS1601HG11045SH)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

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以下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_____。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一__种方式付款。

第一种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凭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全额款项。

第二种付款方式：

_____。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销售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2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或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文约定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或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质保期内货物所出现的非甲方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瑕疵、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还应当提供终身_____（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质保期内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从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时限有效解决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合格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5	45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章《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1-下浮率)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须要求该投标人提供相关成本分析说明和国家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而作为无效报价的风险。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认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中标结果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对采购人需求中商务部分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得 5 分；如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2
3	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三年连续盈利得 3 分，两年得 2 分，一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4	售后服务机构	在项目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人员在 3 人以上的得 5 分；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人员在 3 人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人员社保证明）	5
合 计			25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产品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中产品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投标样品	对投标样品面料、颜色、质量、舒适性、美观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不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 优：10-15 分，良：5-9 分，一般：0-4 分。	15
3	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7-10 分，良：3-6 分，一般：0-2 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等服务体系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合 计			4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2.2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3	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2.4	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2.6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5)			
2.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响应文件			
3.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3.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	技术响应文件			
4.1	技术方案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3			
4			
5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可自行增加行数。

一、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1.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 _____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 2.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5.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9.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2.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单项价格总和） (金额：元)	交货期
1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 完成交货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相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格须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看守所被服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材质结构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单价
1	军被	150CM*200CM	1、符合材质 100%精梳棉 2、符合规格: 150CM*200CM 3、符合总重量: 4 公斤/床, 棉胎重量不得少于 4 斤	1、符合二级棉的要求	张	1100	行业标准: 1、符合 GB18383-2007 标准 4.1 的要求 2、符合国家标准 GB/T29862-2013 和 FZ/T01057-2007 要求	
2	毛巾被	150CM*200CM	1、颜色: 军绿色 2、成分: 100%棉 3、规格: 150CM*200CM 4、不少于 1 公斤		张	1100	行业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标准	
3	马褂囚服	S-XXXL	平纹呢面料, 无领无袖, 左前胸印字, 后背印字	面料成分: 涤 100%, 纱支 300D*300D, 密度 70 T, 克重 130-140g	件	2080	行业标准	
4	夏装囚服	S-XXXL	浅蓝色制服呢面料, 上衣为短袖, 左前胸印字, 后背印字; 裤子为短裤, 裤腰为松紧式	面料成分: 涤 100%, 纱支 300D*300D, 密度 70 T, 克重 130-140g	套	2000	行业标准	
5	秋冬装囚服	S-XXXL	深蓝色制服呢面料, 上衣为长袖, 袖口为散口, 小翻领, 前胸缝有一条宽 8cm 黄色布条, 后背肩缝下缝有一块宽 25cm 黄色识别布条; 左前胸印字, 后背印字; 裤子为长裤, 裤腰为松紧式, 裤缝两侧各缝有宽 5cm 黄色识别布条	面料成分: 涤 100%, 纱支 300D*300D, 密度 70T, 克重 130-140g	套	2000	行业标准	
	小计							

拘留所被服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材质结构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单价
1	棉被	150CM*200 CM	军用棉被	重量 4KG (含被套)	张	450	行业标准	
2	棉被套	150CM*200 CM	军用棉被套		件	450	行业标准	
3	垫被	100CM*200 CM	军用垫被	重量 2KG(含垫被套)	张	600	行业标准	
4	垫被套	100CM*200 CM	军用垫被套		件	600	行业标准	
	小计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货物报价明细表，货物清单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采购清单”进行逐一填写，格式自拟。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三证合一）。
- 2)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 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4) 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注: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另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3.格式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格式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1.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3. 格式 8 2015 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备注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投标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3.提供空表是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7.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 (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必须出具经信局或中小企业局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否则本声明无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 投标产品图片；
- 3) 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 4)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